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单晶叶片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航宇”）于2020年9月10日与某客户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1566万元(含税)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，根据相关保密规定，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零件名称：高压涡轮叶片(复杂空腔单晶叶片)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1566万元(含税)人民币；
- 3、内容：合同对货物提交、结算方式和期限、包装、运输及交货地点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、保密要求等作出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合同的签订与履行，标志着越来越多的客户对成都航宇单晶叶片产品的技术能力、量产能力的认可，进一步验证了成都航宇单晶叶片产品的竞争力，对成都航宇业务拓展有着积极的意义，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成都航宇于2020年9月9日和9月10日，也分别与其他两家客户签订了高压涡轮叶片《加工承揽合同》及《配套产品订货合同》，因金额较小，公司不予披露。

另外，根据信息披露原则，对于成都航宇与同一客户签订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个合同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小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，公司将不予

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